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3,999,460 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超募资金对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该款项仅用于投资建设永春 BT 项目。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10000 万元，首期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以工商核定为准）。

### 三、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在江苏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在江苏泗阳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5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以工商核定为准）。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可研报告。

我们经审议一致认为：以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少华： \_\_\_\_\_

简德武： \_\_\_\_\_

洪 波： \_\_\_\_\_

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